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17號

聲 請 人 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永慶

代 理 人 徐可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5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8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

支票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417號		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傳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 埔墘分行	112年3月31日	12萬3,900元	BI0000000